

## 关于收购西藏天昶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本次收购西藏天昶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收购西藏天昶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涛

陈建国

马 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